湖南省财政厅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1 | 省财政厅 |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行业协会 | 会员会费 | 行业协会会费 | 会员会费 | 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单位会员会费。  （一）上年度业务收入在500万元（含）以下的，按2万元/年/所计算；  （二）上年度业务收入在500万元至5000万元（含）的，按 20 万元/年/所计算；  （三）上年度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至5亿元（含）的，按200万元/年/所计算；  （四）上年度业务收入在5亿元以上的，按800万元/ 年/所计算。  但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述标准确定的会费数额高于其上年业务收入的0.45%的，按照比较孰低原则，高出部分免予交纳。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总和。  执业会员按每人每年1500元标准交纳会费。  非执业会员按每人每年100元标准交纳会费。  女性个人会员生育当年免交个人会员会费。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会协〔2023〕69号） |  |
| 2 | 省财政厅 | 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 行业协会 | 会员会费 | 行业协会会费 | 会员会费 | 单位会员会费计算基数不超过300万元的，交纳1万元；超过300万元至3000万元的，交纳5万元；超过3000万元的，交纳80万元。  单位会员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会费额度高于原标准（中评协〔2005〕101号）计算额度的，高出部分免予交纳。  个人会员会费为每人每年4000元。  登记在未备案从事证券评估业务的单位会员及其分支机构的个人会员，减半交纳。  个人会员上年12月31日前在籍时间满半年不满一年的，减半交纳。不满半年的，免予交纳。  非执业会员免予交纳。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中评协〔2023〕15号 ） |  |